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課程總表

總時數 139 小時

### 一、憲法及行政法制研究：合計 50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講授個別時數	備註
1	憲法及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	8	8	
2	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義務	2	2	
3	府會關係之法制與運作	3	3	參訪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
4	行政法專題研究	6	6	
5	行政程序法及實務	6	6	
6	行政執行法與實務	6	6	含 2 小時參訪(行政執行署)
7	行政罰法與實務	6	6	
8	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	4	4	
9	政府採購法實務	6	6	
10	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	3	3	

### 二、行政救濟及法制作業實務研究：合計 43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總時數	講授個別時數	備註
1	行政訴訟實務(含案例研習及 4 小時案例工作坊)	12	12	
2	立法程序與技巧	4	4	
3	法制作業實務(著重於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)	8	8	
4	法制作業實務擬作	4	4	
5	訴願審議實務	8	8	

6	訴願審議實務擬作	4	4	
7	法案影響評估	3	3	

三、一般課程：合計 46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講授 總時數	講授個別時數	備註
1	專題演講	13		
	(1)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		2	
	(2)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		3	(電影賞析 2 小時+案例研討)
	(3)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施行法(含貪瀆、圖利 與便民)		3	
	(4)刑法有關公務員概念 之分析		3	
	(5)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 我國法制之影響		2	
2	始業典禮	1	1	
3	結業典禮	1	1	
4	綜合座談	1	1	群組教學
5	自我介紹	2	2	群組教學
6	教務、學務、秘書室工作 概況	1	1	群組教學
7	班會自治	2	2	
8	體育課	4	4	
9	學員報到	1	1	群組教學
10	認識環境	1	1	
11	研習時間	19	19	

108.9.17 製表